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4执10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197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00716704L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忠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余雪峰，男，1974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桥西区建设北大街224号东海大厦三区20层10号，身份证号：420700197401108134。

被执行人：马玉华，女，1966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北荣街38号2栋102号，身份证号：132335196609010108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竣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91号世纪方舟B-2012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2695860161G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余雪峰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刘桂颖，女，1976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237号2单元203号，身份证号：132801197605250065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余雪峰、刘桂颖、马玉华、河北竣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余雪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建设北大街224号东海大厦三区20层10号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余雪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建设北大街224号东海大厦三区20层10号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230015078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杨 海 军



书 记 员 周 一 搏